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49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送達代收人　黃于珍

被　　告　劉展榮　（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再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同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被告死亡時，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5年3月18日已死亡，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用本院收狀戳章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且無從補正，自應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羽瑄